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任何本公司证券的邀请或要约。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完成

(1) 主要及关连交易

(2) 根据特别授权发行代价股份

(3) 申请清洗豁免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告(「该通告」)及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的通函(「该通函」)，内容有关(其中包括)与收购及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告(「该公告」)，内容有关股东特别大会投票结果。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内所用词汇具有该通函所赋予的相同涵义。

### 完成收购

董事会欣然宣布，完成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进行。

销售股份的代价为360,000,000美元(相当于约2,812,176,000港元)(可予调整)，当中120,485,816美元(相当于约941,187,000港元)乃以现金偿付，而代价余额将以按发行价每股代价股份3.49港元配发及发行536,100,000股代价股份偿付。

## 股权架构

购回及分派之完成与完成同时进行。下表载列(i)紧接完成前；及(ii)紧随完成以及完成购回及分派后的本公司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紧接完成前		紧随完成以及完成购回及分派后的本公司股权架构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概约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概约百分比
<b>一致行动集团</b>				
PUD	259,000,000	23.06%	409,518,229	24.68%
宋先生 <sup>(附注2)</sup>	—	—	—	—
富女士 <sup>(附注2)</sup>	—	—	—	—
Kobler女士	—	—	—	—
刘先生 <sup>(附注2)</sup>	—	—	—	—
王先生 <sup>(附注2)</sup>	—	—	—	—
曲先生 <sup>(附注2)</sup>	—	—	—	—
CAEL	—	—	139,476,352	8.41%
SGIL	—	—	129,293,975	7.79%
ROSL	—	—	87,753,871	5.29%
SIML	—	—	29,057,573	1.75%
小计	<u>259,000,000</u>	<u>23.06%</u>	<u>795,100,000</u>	<u>47.92%</u>
Martin Pos先生 <sup>(附注1)</sup>	39,033,498	3.48%	39,033,498	2.35%
Jan Rezab先生 <sup>(附注1)</sup>	—	—	—	—
VLVL	—	—	—	—
WAWA	—	—	—	—
FTHL	—	—	—	—
COOP	—	—	—	—
其他公众股东	<u>825,070,502</u>	<u>73.46%</u>	<u>825,070,502</u>	<u>49.73%</u>
总计	<u>1,123,104,000</u>	<u>100.00%</u>	<u>1,659,204,000</u>	<u>100.00%</u>

附注：

1. 完成前，Martin Pos 先生及 Jan Rezab 先生均被推定为第(6)类别推定项下与PUD一致行动。该第(6)类别推定于完成后将不再适用。
2. 一致行动集团的以下各成员于其获授的购股权所涉及的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

一致行动集团成员	相关股份数目
宋先生	1,390,000
富女士	1,390,000
Martin Pos 先生	2,400,000
刘先生	2,400,000
曲先生	2,400,000
王先生	2,400,000
Jan Rezab 先生	5,000,000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Martin POS 先生、刘同友先生、曲南先生、王海焯先生及 Jan REZAB 先生；非执行董事为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石晓光先生、张昀女士及金鹏先生。

全体董事就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包括有关卖方或目标集团的资料)的准确性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并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达的意见(不包括卖方表达的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达致，且本公告并无遗漏其他事实，足以致令本公告的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卖方全体董事即宋郑还先生和富晶秋女士就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包括有关本集团的资料)的准确性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并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达的意见(不包括本集团表达的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达致，且本公告并无遗漏其他事实，足以致令本公告的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除另有说明外，美元金额已按 1.00 港元兑 0.128 美元的汇率折算为港元，仅供说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额能够或可能已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于相关日期进行兑换。